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延安富秦與天安及珠海久銀就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501,000,000元。珠海久銀、延安富秦及天安向有限合夥之注資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有關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有限合夥之合作協議(「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延安富秦、天安及珠海久銀就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

##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1. 珠海久銀，作為一般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
2. 天安，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
3. 延安富秦，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 基金管理人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北京久銀將作為有限合夥之基金管理人。

### 注資

根據合作協議，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延安富秦及珠海久銀將分別注資人民幣3,000,000,000元（根據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注資之實際金額）、529,000,000元及1,000,000元。由於可見之投資需求變動，合夥協議之合夥人同意將注資總額規模由人民幣3,53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501,000,000元。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各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作出的現金注資如下：

合夥人	注資總額 (人民幣)	佔有限合夥 概約股權
珠海久銀	1,000,000	0.04%
延安富秦	500,000,000	19.99%
天安	2,000,000,000	79.97%
總計	<u>2,501,000,000</u>	<u>100.00%</u>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合夥人之出資須按照有限合夥根據上述股權比率之實際投資需要及珠海久銀向合夥人所發出之通知內可能指明的時間及金額作出。

合夥人各自將向有限合夥作出的注資總額乃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限合夥的預期資本需求。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注資額。

於延安富秦完成出資後，延安富秦於有限合夥之投資將以本集團之其他投資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合夥人一致批准後，有限合夥可繼續自合夥人及其他投資者尋求資金。

### **有限合夥之業務範圍**

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於中國浙江省台州成立。

有限合夥之業務範圍為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

### **有限合夥之年期**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人組成的有限合夥之年期將為五(5)年。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於合夥人一致同意下，有限合夥可提前終止。

## 有限合夥之管理

北京久銀(作為基金管理人)負責(其中包括)履行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之義務,包括向相關機關進行登記、存檔及程序、回應延安富泰之查詢以及協調投資者、目標投資企業、第三方機構及其他方之間的討論及簽立協議。

珠海久銀(作為一般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負責(其中包括)安排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會議、代表有限合夥簽立文件、就進行實現有限合夥目標之必要活動及保障有限合夥之法定權益代表有限合夥處置其資產權利、參與合夥人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及定期向其他合夥人匯報。

有限合夥須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之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名合夥人將提名一名成員,而所有合夥人將共同聘用兩名外部顧問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投資目標、範圍、規模及時機以及收購、持有、管理、維護及出售投資資產。

投資決策委員會於議決決定是否投資於一個項目、出售有限合夥之資產或權益、影響有限合夥之投資權益變動、退出一項投資以及投資顧問委員會認為可能影響有限合夥之權益之相關事宜前,須取得投資顧問委員會之同意。

投資顧問委員會須由兩名天安委任之代表組成。珠海久銀可委任一名代表擔任投資顧問委員會之秘書長,其將負責召開及主持投資顧問委員會之會議,惟其無權就會上討論之事宜投票。除上段所載之責任外,投資顧問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議有限合夥之關連方交易(天安須回避之事宜除外)及審議珠海久銀或投資決策委員會徵詢投資顧問委員會意見之其他事宜。

## 管理費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有限合夥須向北京久銀支付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實際注資總額每年0.38%的季度管理費。北京久銀將不會收取業績報酬。管理費應按北京久銀向有限合夥提供管理服務之實際日數計算。

管理費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與有限合夥的規模及性質相近的有限合夥提供類似服務應付的管理費之市場費率；(ii)北京久銀預期將向有限合夥提供之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及(iii)有限合夥之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

## 溢利及資產分派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當純利於扣減在有限合夥期間產生之管理費及其他經營稅項及開支後可供分派時，有限合夥應首先向天安分派相當於天安實際出資額年化回報率7%之金額(自實際作出有關注資之時起計算)(「**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溢利分派**」)。

北京久銀(作為基金管理人)有權於簽立合夥協議後首個十二月二十日、其後各年度之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及有限合夥年期之最後一日每季向天安分派有限合夥之溢利。

於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溢利分派後，有限合夥之資產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派(若倘資產不足以涵蓋該項目，則不會分派優先次序之下一個項目)：

- (1) 向天安(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天安之實際注資額；
- (2) 向珠海久銀(作為一般合夥人)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珠海久銀之實際注資額以及珠海久銀實際注資額年化回報率7%(自實際作出有關注資之時起計算)；

- (3) 向延安富秦(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延安富秦之實際注資額；及
- (4) 給予延安富秦(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之任何餘下款項。

### 虧損分擔

有限合夥人須負責有限合夥之虧損，最高金額為其各自之注資額。延安富秦(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應優先於天安(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承擔該等虧損(惟以延安富秦之出資金額為限)之責任。珠海久銀(作為一般合夥人)須承擔有限合作債務之無限連帶責任。

### 承諾

作為對天安(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之資本及投資回報之保障，延安富秦(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承諾，延安富秦將不會退出有限合夥，且不會在天安收取其所有投資資本及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溢利分派前以任何方式削減其於有限合夥之注資額部分。

### 溢利分派安排、虧損承擔及承諾之理據

溢利分派、虧損承擔及承諾安排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

- (i) 各合夥人將作出之注資額。尤其是天安於有限合夥同意作出之注資額，即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延安富秦同意將作出之注資額之四倍；
- (ii) 有鑒於延安富秦須作出之注資額，有限合夥(在天安財務資源之支持下)之規模對本集團而言屬相對具規模之投資機會；
- (iii) 天安之業務概況(詳載於下文「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段)以及天安在中國市場所展現之強勁表現；及

(iv) 本集團與天安之戰略合作長遠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寶貴合作機遇。

因此，董事認為溢利分派、虧損承擔及承諾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轉讓於有限合夥之權益

有限合夥人轉讓於有限合夥之權益須受合夥人會議批准所限。一般合夥人向合夥人以外的人轉讓於有限合夥之全部或部分權益須受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且有限合夥人有權優先購買該等轉讓之權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物業及證券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

延安富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北京久銀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基金管理。北京久銀擁有強大的股東基礎，包括知名投資機構，例如廣州市粵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威華集團有限公司及特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久銀的管理團隊由於證券、銀行、保險、信託及基金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北京久銀管理總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之基金組合。北京久銀目前擁有多項資歷包括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資產管理類首批特別會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會員、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會員、全國股權投資機構二級市場聯盟創始會員、常務理事、全國股權投資機構科技金融聯席會議副主席單位。

珠海久銀為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珠海久銀為北京久銀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

天安為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人壽保險服務。天安為中國首屈一指的人壽保險公司，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天安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49,000,000,000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00,000,000元，在全中國經營逾十間分公司，為超過186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本公司認為北京久銀、珠海久銀及天安於資本投資及收購中擁有充足豐富的經驗及實力，將為有限合夥帶來增值貢獻及創造可觀回報，繼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額外回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久銀、珠海久銀及天安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有限合夥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透過有限合夥，從該等行業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當中受益。投資於有限合夥能夠使本集團盡用其資金以獲得理想回報。此外，有限合夥其中一項投資目標為投資於能源行業。作為有限合夥人，本集團可向有限合夥之投資決策委員會引薦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從而為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提供額外資金來源的機會。

董事認為，訂立合夥協議與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一致，而有限合夥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有關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夥人」	指	珠海久銀、天安及延安富秦之統稱
「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就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天安」	指	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靳延兵先生、鄧成立先生及侯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